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玫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36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資訊，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校109年11月9日南大教字第1090018820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期間由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



同語文教學年資)。

三、開設課程：共計72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500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五、上課時間：110年2月至112年6月止，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寒暑假白天為原則。

六、招生方式(招生簡章詳如附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依附件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

(二)甄選方式：筆試。

1、日期：110年1月9日(星期六)。

2、考試科目：閩南語概論、教育概論。

3、放榜日期：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聯絡電話：06-2139993或06-2133111轉245-249，FAX：06-2133809。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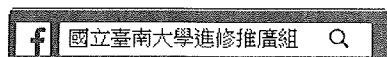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109 年 12 月 21 日 (一)	報名截止
110 年 1 月 9 日 (六)	筆試 1. 閩南語概論：考試時間 9：00-10：00，共 60 分鐘 2. 教育概論：考試時間 10：30-11：30，共 60 分鐘
110 年 1 月 20 日 (三) 下午 5 時前	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抵免申請表等
110 年 1 月 25 日 (一) 下午 4 時前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0 年 1 月 28 日 (四)	公布複查成績
110 年 2 月 1 日 (一)	報到並繳回抵免申請表
110 年 2 月～3 月	正式上課，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6943 號函核定辦理。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招生名額：1 班，50 名。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 (一)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 (含) 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三)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年資採計期間由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註：第(二)點(2)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 B1 級 (含) 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 72 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24 學分及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 1 學分)並成績及格。(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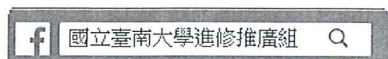
(一)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至少 3 領域及跨領域課程 2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36
	閱讀教育	選修	2	36
	兒童英語	選修	2	36
	本土語言	選修	2	36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36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36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36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36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36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36
藝術	藝術概論	選修	2	36
	表演藝術	選修	2	36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36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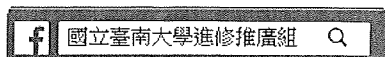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育概論	選修	2	36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36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36
教育哲學	選修	2	36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54
教育行政	選修	2	36
教育法規	選修	2	36
比較教育	選修	2	36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36
學習評量	選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36
班級經營	選修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36
學習策略	選修	2	36
適性教學	選修	2	36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36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6 學分)			
(實習 4 學分必修，教材教法至少 4-5 領域至少 12 學分，共 16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4	7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選修	2	36
說明：			
一、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 1 學分 1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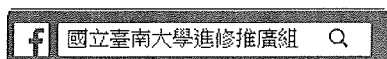
(三)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必修	2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必修	2	36
閩南語應用文寫作	選修	2	36
閩南語翻譯	選修	2	36
語言學概論	必修	2	36
閩南語概論	必修	2	36
閩南語語法	選修	2	36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選修	2	3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必修	2	36
臺灣民間文學	選修	2	36
閩南語文學賞析	選修	2	36
閩南語兒童文學	選修	2	36
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選修	2	36
臺灣社會文化史	選修	2	36
歌仔戲概論	選修	2	36
臺灣閩南語歌仔冊	選修	2	36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必修	2	36
閩南語語音教學	必修	2	36
語言習得	選修	2	36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選修	2	36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
師資：以本校教育學院及人文學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如附件1)

圖書：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英文教育圖書計有 196,766 冊、師資培育類中英文期刊計 86,290 冊、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 67 類、教育類電子期刊計 1,792 類等。

儀器設備：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銀幕等設備。

上課時間：110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止，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寒暑假白天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修業年限：一至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收費標準：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3,5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招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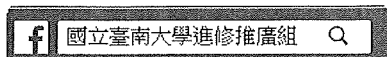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前（郵戳為憑），依附件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2.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南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3.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 (1)報名表（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 (2)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3）。
 - (3)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及現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 (4)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②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5)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4）
 - (6)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5）。如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 (7)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抵免申請表等）。
 - (8)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立即
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表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甄選方式：筆試

1. 日期：110 年 1 月 9 日(六)。

2. 考試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考試時間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題型
閩南語概論	9:00-10:00	100 分	一	以選擇題為主
教育概論	10:30-11:30	100 分	二	

3. 考試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110 年 1 月 8 日(五)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utn.edu.tw/>)公告准考證號碼及試場。

4. 放榜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抵免申請表等。

5. 成績複查：考生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1)時間：自放榜日期至 110 年 1 月 25 日(一)下午 4 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7)傳真至主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概不受理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

(2)公布複查成績：110 年 1 月 28 日(四)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6. 報到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一)。

7. 錄取方式及標準：

(1)錄取標準由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採考生筆試總分高低,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3)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辦理單位：

(一)招生試務工作：教務處

(二)課程規劃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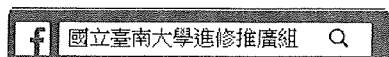
(三)洽詢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聯絡電話：06-2133111#246-248 傳真：06-2133809

教育實習學校：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學校範圍內,由師培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學校。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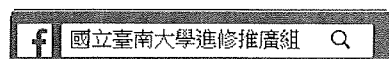
◆.....◆
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教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及師資培育中心人員協助。

注意事項：

- (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學分、生涯規劃 1 學分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前述資格條件仍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 (四)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採認或抵免其專門課程學分，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任教年資 6 年以上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3.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五)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六)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七)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附件 1 師資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教授	歐陽閻	專任	數位學習導論
教授	陳惠萍	專任	教育心理學
教授	徐綺穗	專任	教學原理、學習策略
教授	丁學勤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授	張正平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育行政
教授	林進材	專任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
教授	郭丁熒	專任	教育社會學
教授	黃秀霜	專任	教育心理學、閱讀教育
教授	許誌庭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哲學
教授	陳致澄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授	劉仙湧	專任	樂趣化體育
教授	張惠貞	專任	閩南語翻譯、閩南語應用文寫作、閩南語概論、閩南語文學賞析、歌仔戲概論、臺灣閩南語歌仔冊、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教授	林登順	專任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教授	戴文峰	專任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副教授	林娟如	專任	學習評量
副教授	林斌	專任	教育法規
副教授	黃印良	專任	普通數學
副教授	陳一峰	專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副教授	黃銘志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副教授	龔憶琳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副教授	董維琇	專任	藝術概論
副教授	張麗玉	專任	表演藝術
副教授	曾明基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副教授	陳志賢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副教授	陳光明	專任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語言學概論、語言習得
副教授	陳昭吟	專任	閩南語兒童文學、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副教授	張靜宜	專任	臺灣社會文化史
助理教授	呂明蓁	專任	比較教育、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助理教授	李郁緻	專任	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比較教育
助理教授	黃彥文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助理教授	徐立真	專任	學習評量
助理教授	陳煥文	專任	學習評量
助理教授	楊逸君	專任	兒童英語
助理教授	蔡佳蓉	專任	健康與體育
助理教授	蔡淑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兼任助理教授	陳思瑀	兼任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兼任助理教授	敬世龍	兼任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兼任助理教授	黃振恭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兼任助理教授	王光宗	兼任	適性教學
兼任助理教授	王建堯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陳虹百	兼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吳宗勳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莊雅雯	兼任	閩南語語法、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兼任講師	張瓊文	兼任	綜合活動課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康雅禎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馮勝雄	兼任	閩南語語音教學

附件 2 報名表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語言證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職 稱	
	工作性質				
本土語文 教學經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u>並以正楷填寫</u>，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u> 3. <u>請檢附畢業證書、語言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u> 報考人簽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考生勿填)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件 3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個資告知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 20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件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姓 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 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 5.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6. ☐ 退費申請書(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7. ☐ 回郵信封(請附 A4 規格，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限時郵資) 8. ☐ 郵政匯票(抬頭務請書名「國立臺南大學」) 9. ☐ 其他_____ (如：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附件 7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 閩南語概論

☐ 教育概論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一）下午 4 時前，傳真至 06-2133809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閩南語概論			
教育概論			
總分			